# 中国银行合同专用章(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4-06-12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中国银行合同专用章篇一出质人(甲方)：\_\_\_\_\_\_\_\_\_\_\_\_\_\_\_...*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中国银行合同专用章篇一**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_\_\_\_年\_\_\_\_字号\_\_\_\_借款合同向\_\_\_\_\_\_\_\_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_\_\_\_(币别)\_\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元整，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 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将质押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_\_\_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_\_\_\_\_\_(币别)\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元整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评估、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或可撤销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八条 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

第十一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二条 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1.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2.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3.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三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_\_\_\_\_\_\_\_\_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五条 甲方因隐瞒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消。

第十六条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质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偿清完毕后止。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或受权代理人)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或受权代理人)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中国银行合同专用章篇二**

合同编号：\_\_\_\_\_\_年\_\_\_\_\_\_\_字第\_\_\_\_\_\_\_\_号

保证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年\_\_\_\_\_\_\_字第\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_\_\_\_\_\_\_\_\_\_依据借款合同向债务人\_\_\_\_\_\_\_\_\_\_所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小写）。如借款合同双方依据合同规定的条件减少贷款金额，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则以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准。

二、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二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从主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

第三条 保证方式

一、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如同一借款合同的保证人为数人，本合同的保证人仍然按照约定的保证范围向债权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二、如果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合同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支付，保证人须履行保证义务。本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借款合同中所规定的利息支付日、还款计划或借据中的本金偿还日或债务人依据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子。本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贷款的日期。

三、如果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贷款债权落空，保证人须履行保证义务。

四、如发生了本条第二、三款规定的事件，保证人在债权人向其发出通知后\_\_\_\_\_\_\_\_日内，将通知中所要求支付的金额付到债权人指定的账户中。债权人的通知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可以下述任何一种方式发送：

1．挂号信；

2．特快专递；

3．专人送达；

4．传真。

五、保证人在收到前述通知后，须及时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项，而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免予支付或迟延支付。

第四条 保证合同独立性

一、本保证合同为独立性担保。借款合同因任何原因而发生的无效、可撤销均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效力，保证合同仍然有效，保证人仍应对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借款合同双方解除借款合同或使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合同仍然有效，保证人对于借款人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承担保证责任。

三、借款合同双方协议变更合同的内容，除展期或增加借款金额外，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在变更后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合同未经保证人同意而展期的，保证人仍在原保证期间内承担保证责任。借款合同双方未经保证人同意而增加借款金额的，保证人仍在原借款金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四、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可将借款合同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保证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资格，保证人有能力承担保证责任。

二、保证人完全了解借款合同的内容，为借款人提供保证完全出于自愿，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经过合法的授权。

三、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状况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四、保证人应向债权人预先通知在保证期间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保证人不因上述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而免除保证责任。

五、保证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的任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应立即通知并将有关登记副本送交债权人。

六、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其因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或其他原因造成其全部或部分丧失承担保证责任能力的情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以下情况构成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作出虚假陈述或声明的；

2．保证人未按本保证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及时清偿借款人的债务；

4．因保证人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效的，保证人应在本合同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二、保证人违约的，债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与保证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2．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遭受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损失）；

3．无需通知，将保证人在债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债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任何债权与担保债权相抵消。

第七条 权利放弃

一、在本合同项下，保证人应当全额支付保证范围内债务，不得提出抵消的主张。

二、债权人给予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依据本合同和法律而享有的一切权利；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三、保证人在此承诺：不以债权人首先行使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物权作为其履行保证责任的前提。

第八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根据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予以解释或处理。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法律适用与管辖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由\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保证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保证合同及其修改、补充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及借款人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保证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债权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银行合同专用章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年\_\_\_\_\_\_\_字第\_\_\_\_\_\_\_号

借款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_\_\_\_\_\_(币别)\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元整。

第二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_月(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算)。

?第三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借款利率为(月/年)息\_\_\_\_\_，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按合同利率计息，遇法定利率调整利率不变;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下年初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水平。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借款用途

此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第五条 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六条 提款方式

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账形式划入甲方账户或(开发商)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不得提取现金。

第七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_\_\_\_\_\_\_\_\_\_\_(等额本息还款法/等额本金还款法)归还。

第八条 还款计划

甲方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每月的还款日为 日。

甲方还款采用如下第 种方法：

1.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按照现行利率，甲方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元。

2.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应为：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取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p;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或受权签字人)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中国银行合同专用章篇四**

合同编号：\_\_\_\_\_\_\_年\_\_\_\_\_\_\_第\_\_\_\_\_\_\_号

借款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_\_\_\_\_\_(币别)\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元整。

第二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_月(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算)。

第三条、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借款利率为(月/年)息\_\_\_\_\_，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按合同利率计息，遇法定利率调整利率不变;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下年初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水平。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借款用途

此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第五条、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六条、提款方式

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账形式划入甲方账户或(开发商)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不得提取现金。

第七条、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_\_\_\_\_\_\_\_\_\_\_(等额本息还款法/等额本金还款法)归还。

第八条、还款计划

甲方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每月的还款日为x日。

甲方还款采用如下第x种方法：

1.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按照现行利率，甲方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元。

2.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应为：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十五条、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取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

甲方：(签、盖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_\_\_\_\_\_\_

(或受权签人)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中国银行合同专用章篇五**

鉴于\_\_\_\_\_\_\_\_\_（借款人名称）向中国银行\_\_\_\_\_\_\_\_\_（分行名称）分行申请使用（贷款名称）贷款，根据中国银行与\_\_\_\_\_\_\_\_\_（国外银行名称）签订的国外贷款协议，\_\_\_\_\_\_\_\_\_（借款人名称）与中国银行\_\_\_\_\_\_\_\_\_（分行名称）分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约地）签订本转贷款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借款人”指\_\_\_\_\_\_\_\_\_，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

“贷款人”指中国银行总行或中国银行\_\_\_\_\_\_\_\_\_分行，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

“担保人”指\_\_\_\_\_\_\_\_\_，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

“项目”指\_\_\_\_\_\_\_\_\_；

“商务合同”指作为买方的\_\_\_\_\_\_\_\_\_（公司名称）公司与作为卖方的\_\_\_\_\_\_\_\_\_（公司名称）公司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有关“项目”的商务合同（合同号为\_\_\_\_\_\_\_\_\_）；

“国外贷款协议”指为了向“借款人”提供本贷款，“贷款人”同（银行名称） 银行签订的本“项目”的信贷协议；

“工作日”指中国银行总行或其分行以外开门营业的日子；

“承保人”指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或其分公司。

第二条 贷款的金额和用途

“贷款人”在此同意，转贷给“借款人”总金额不超过（金额）的贷款（大写：\_\_\_\_\_\_\_\_\_）。

本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权限用于支付“商务合同”项下的贷款及有关费用。

第三条 贷款的期限

根据“国外贷款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的贷款期限为\_\_\_\_\_\_\_\_\_年，其中用款期为\_\_\_\_\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始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截止），宽限期为\_\_\_\_\_\_\_\_\_年（自用款截止日开始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结束），还款期为\_\_\_\_\_\_\_\_\_年（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结束）。

第四条 贷款帐户

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应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帐户和本外币存款帐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还款准备金户），用地办理用款、还款、付息及付费等。

第五条 贷款的使用及前提条件

一、在具备下列条件后，“借款人”方可在本协议项下使用贷款：

1．“国外贷款协议”业已生效并允许支款；

2．“商务合同”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3．“贷款人”已收到“借款人”送交的、按照“商务合同”规定列明用途的用款计划表；

4．“借款人”遵守在本协议十二条中所做各项保证，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5．“借款人”已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二、本协议项下贷款的用款期为\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之日起至\_\_\_\_\_\_\_\_\_之日止。用款期满后借款人不得再用款。

三、“借款人”使用贷款应提前\_\_\_\_\_\_\_\_\_个工作日通知“贷款人”。

四、如“借款人”申请延长用款期，应在用款期结束前\_\_\_\_\_\_\_\_\_天提出，由“贷款人”与国外贷款银行联系。如国外贷款银行同意，可以为“借款人”办理延期用款手续。

第六条 利息及费用

一、本贷款的利率为年率\_\_\_\_\_\_\_\_\_％，一年以360天为基础，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利息每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和\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为收息日。

二、承担费为年率\_\_\_\_\_\_\_\_\_％，一年以360天计算。计算期按贷款的未用余额，自签订“国外贷款协议”日\_\_\_\_\_\_\_\_\_天后开始，到每次实际支用贷款日止，每\_\_\_\_\_\_\_\_\_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和\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为收费日。第一次收费日为“国外贷款协议”签订后第\_\_\_\_\_\_\_\_\_天。

三、管理费费率为\_\_\_\_\_\_\_\_\_％，按贷款总额于签订“国外贷款协议”后\_\_\_\_\_\_\_\_\_天内由“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对外一次性支付。

四、出口信贷项下发生的保险费用由“贷款人”中数向“借款人”收取。

五、“贷款人”为提供本贷款收取的转贷手续费为年率\_\_\_\_\_\_\_\_\_％，以与提供本贷款相同的货币按尚未偿付的贷款发生额并以与计算利息相同的方法与利息同时向“借款人”计收。

六、“国外贷款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其它费用（包括协议执行费用等）及国内转贷过程中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负担。

七、“借款人”应以与贷款相同的货币无条件地按期向“贷款人”支付上述利息和所有费用。如“借款人”到期未能支付，“贷款人”则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外汇或人民币帐户中主动借记尚未偿付金额。

第七条 贷款的偿还

一、“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提出的还款时间表中列明的金额和日期，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和支付费用。“借款人”应提前\_\_\_\_\_\_\_\_\_个工作日将应偿付款项支付给“贷款人”以保证“贷款人”按时向国外贷款银行还款。

二、“借款人”应以与贷款货币相同的货币还本付息，支付费用。

第八条 提前还款

一、政府贷款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人”应将提前还款金额、方式事先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做答复，即视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

二、买方信贷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应提前50天通知“贷款人”。在得到“贷款人”书面同意后，从还款时间表列明的最后一期还款开始倒顺序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应在付息日进行，提前还款金额应为一期还款额的完整倍数。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通知为不可撤销的。已提前还款的部分不得要求再贷。

**中国银行合同专用章篇六**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

一、合同双方

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

二、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作它用。

三、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贷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共计\_\_\_\_\_\_\_\_天。

六、利率与计息

1．利率：（a）按年利率\_\_\_\_\_\_\_\_％计算；

（b）按贷方划款日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同期利率加\_\_\_\_\_\_\_（libor＋\_\_\_\_\_\_\_）计算。

2．计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半年结算一次，上半年六月二十日，下半年十二月二十日，如借方未于计息日付应付利息，上述贷款利率按实际用款天数（360日／年）计息。

3．起息：按实际汇出日起计息。

4．如中国银行总行制定的计息办法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将按新的办法执行。

七、还款

1．借方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规定还款；

2．借款方提前还款时，应在预计偿还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贷方并获得贷方的认可。对不经贷方认可而提前归还的贷款部分，贷方将向借方收取一次性\_\_\_\_\_\_\_％的承担费；

3．借方因故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方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方批准同意展期的部分，不予罚息。

八、保证

1．借方保证向贷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合法、真实、有效的文件。

2．借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3．借方保证按时向贷方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资料，接受贷方的监督和检查。

4．借方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关、停、并、转时，保证最迟于一个月以前通知贷方，并立即清偿所有债务。经贷方同意，借方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但接收债务单位必须与贷方重新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签订以前，贷方随时有向借方追偿债务的权利。

5．贷方保证按照合同的条款及用款计划及时向借方提供贷款。

九、违约责任

1．无论何方，亦无论因何种原因、何种方式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之任何一项，均视为违约行为，应按下述条款或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2．如贷方不按合同规定，挤占挪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时，贷方将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原有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的罚息；

3．如贷方未按本合同或用款计划规定按时拨付款项，借方有权要求贷方按实际违约金额及延误天数，按罚收逾期贷款的同等利率向借方支付违约金。

4．如借方未按本合同或还款计划规定按期还款时，贷方将给予借方\_\_\_\_\_\_\_\_\_天的宽限期，如在宽限期内借方仍不能清偿全部款项，则贷方将对借方加收未偿还部分每日\_\_\_\_\_\_\_％的罚息。

5．如借方在贷方加收罚息及多次通知、警告后仍不能偿还贷方贷款时，贷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向借方追偿所有未还资金。

十、担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仲裁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借、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中国有关部门仲裁。此仲裁是终局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数不限。

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贷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

有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银行合同专用章篇七**

1、虽然名为小额，但也是贷款，所有的贷款，不管是银行放贷，还是民间放贷款，都需要你有还款能力。也就是说，那些声称，不需要任何条件就可以贷款给你的，一定是骗子或者幌子。

2、另外，很多人都问，有身份证可否贷款的问题。身份证随时可补，用身份证，正规放贷公司也是不会放款给你的。

3、选择贷款机构时，如何区分非法机构

(1)看利率，如果比同期基准利率高4倍以上就已经属于非法的;以上问题均需注意。不要抱有侥幸心理。没有还款能力，任何人不会借钱给你。

(2)看放款前是否收费，如果以各种手续费，利息名义收费迟迟不放款十有八九有问题;

(3)汇款交利息、放款前各种理由收费、利率过高、不签任何合同等等其他可疑迹象。

还有很多人不清楚在银行怎么做个人信用贷款，资料如下：

条件：1、税后月收入六千以上，打在银行卡里面。2、个人征信无任何不良记录。

额度：最高可以贷到月收入的六倍。

合同编号：\_\_\_\_\_\_年\_\_\_\_\_\_字第\_\_\_\_\_\_号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长城卡卡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所称贷款人是指具有开办消费信贷业务资格的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不包括港澳及海外分支机构);

本合同所称借款人是指在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取得消费贷款的自然人。

甲方向乙方申请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向甲方发放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向乙方借款\_\_\_\_\_\_(币别) \_\_\_\_\_\_\_万\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元\_\_\_\_\_\_\_角\_\_\_\_\_\_\_分。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_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借款利率为(月/年)息\_\_\_\_\_\_\_\_\_\_，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不变。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本合同项下的信用消费贷款可用于正常消费及劳务等费用支付。

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账形式划入甲方在中国银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后由甲方用于消费。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一次性或分期还本付息法。若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法，贷款到期后，甲方应按约定将贷款本息存入本人活期存款账户，并授权甲方将贷款的本金及利息从其活期存款账户中一次性或分期划扣。若采用分期还本付息法，甲方授权乙方在每个还款期规定时间自动从其活期存款账户中扣除还款本息。

本合同项下贷款允许甲方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可不收取提前还款承担费。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贷款本息，应于还款到期日前30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展期申请经甲方审查批准后，甲乙双方应签订展期协议，乙方有权对展期贷款加收利息及罚息。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用;

4.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甲方在未清偿贷款本息之前，不得办理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清户手续;

6.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7.乙方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8.乙方在贷款到期时有权从甲方的活期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内直接划款。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个月通知合同的另一方。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按\_\_\_\_\_\_\_\_计收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按计(加)收利息;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3.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2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 甲方曾向乙方提供过虚假的资料;

3.4 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3.5 甲方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

3.6 甲方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3.7 甲方与特约商户之间的纠纷影响还款的行为。

4.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或偿付，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中国银行小额信用消费贷款借款申请表》、乙方身份证影印件、购物发票影印件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及合同见证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银行\_\_\_\_\_\_\_\_\_\_\_\_\_分行印制

**中国银行合同专用章篇八**

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_\_\_\_字第\_\_\_\_\_\_\_\_号

借款人（以上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万\_\_\_\_\_\_\_\_仟元整。

第二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_月，自\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三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每学期、学年度发放贷款的利率，根据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档次进行确定，按\_\_\_\_\_\_结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计息方法变更，贷款人无须通知借款人，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或计息方法也做相应调整。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借款用途

此贷款只能用于甲方在校期间的学杂费及生活费用。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做他用。

第五条 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个人储蓄或信用卡账户，并留有足够的余额，授权乙方于约定的还款日自动从该账户中扣收应偿还债务。

第七条 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的学杂费部分由乙方按学年度分次划入甲方就读学校所指定的账户（或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甲方借款的生活费用部分由乙方按学期分次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_\_\_\_\_\_\_\_\_元，期限\_\_\_\_\_\_月，利率\_\_\_\_\_\_（月）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_\_\_\_\_\_\_\_\_元，期限\_\_\_\_\_\_月，利率\_\_\_\_\_\_（月）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_\_\_\_\_\_\_\_\_元，期限\_\_\_\_\_\_月，利率\_\_\_\_\_\_（月）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_\_\_\_\_\_\_\_\_元，期限\_\_\_\_\_\_月，利率\_\_\_\_\_\_（月）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_\_\_\_\_\_\_\_\_元，期限\_\_\_\_\_\_月，利率\_\_\_\_\_\_（月）

第八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_\_\_\_\_\_\_\_\_\_\_（一次性归还贷款本息法／月均还款法／递增还款法）归还。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由财政贴息50％，其余50％由甲方按\_\_\_\_\_\_偿还。

第九条 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借款的次月开始，按\_\_\_\_\_\_偿还贷款本息。（如甲方享受贷款宽限期，利息从支用借款的次月开始按\_\_\_\_\_\_偿还，贷款本金自宽限期满的次月开始偿还。）还本付息日为当月的20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按照现行利率，甲方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额每学年度确定一次，每学年度内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为：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十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采用如下第 种方式担保：

（一）由\_\_\_\_\_\_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

（二）由\_\_\_\_\_\_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

（三）由\_\_\_\_\_\_提供质押担保，并另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明显下降，或抵押物、质押物贬值、毁损、灭失，致使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更换保证人或提供新的抵押物、质物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第十一条 提前还款

甲方在合同生效一年后，若有足够的资金来源，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在还款日前\_\_\_\_\_\_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

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部分，借款人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第十二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

甲方声明如下：

（一）甲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甲方承诺如下：

（一）接受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二）甲方承诺当发生如下事件时将及时通知乙方：

1．住所发生变化；

2．个人财产状况发生恶化；

3．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三）甲方不迟于每一笔本息到期前\_\_\_\_\_\_天存入足额资金以备支付。

第十三条 扣划

甲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可由乙方从甲方开立在中国银行各机构的账户上直接扣划。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息，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乙方达成协议，乙方有权就逾期部分按每日万分之\_\_\_\_\_的比例计收利息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_\_\_\_\_\_的比例计收违约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在公开报刊及有关媒体上公布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立即到期：

（一）甲方逾期未付本金或利息超过\_\_\_\_\_\_日；

（二）甲方逾期及挪用款项总额达\_\_\_\_\_\_元人民币；

（三）甲方在第十二条中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所作的承诺；

（四）借款人在变更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址后30天内未将变更后的工作单位和居住地址通知贷款人；

（五）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六）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七）甲方或保证人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八）抵押物、质押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或冻结，甲方未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九）甲方死亡、失踪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或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

（十）甲方受到司法或行政处罚，以至影响债务清偿的。

第十五条 费用

与本合同订立、履行及纠纷解决有关的费用，均由甲方支付或偿付。

第十六条 转让和权利保留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_\_\_\_\_\_日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司法管辖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如下第\_\_\_\_\_\_种方式加以解决：

（一）依法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九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1．\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特别提示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甲方已经与乙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经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签字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介绍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银行合同专用章篇九**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出口生产需要，向贷款人申请流动资金外汇贷款，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双方为了保证贷款的顺利实施，并维护各自的经济权益，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贷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万美元，包括应付利息\_\_\_\_\_\_\_\_\_\_万美元。

二、贷款期限：\_\_\_\_\_\_\_\_\_\_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止。

三、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1．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期内利率固定为借款人第一笔用汇之日总行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水平。或

2．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_\_\_\_\_\_\_\_\_\_（从存款帐户中扣收要写明。）

四、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 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作其他支付。

五、贷款使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借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副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定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六、用款计划：根据支付进度，本项贷款提款计划为：

\_\_\_\_\_月\_\_\_\_\_\_\_\_\_\_万美元；

\_\_\_\_\_月\_\_\_\_\_\_\_\_\_\_万美元；

\_\_\_\_\_月\_\_\_\_\_\_\_\_\_\_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其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七、贷款偿还：借款人以新增出口创汇和人民币销售收入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

\_\_\_\_\_月\_\_\_\_\_\_\_\_\_\_万美元；

\_\_\_\_\_月\_\_\_\_\_\_\_\_\_\_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经济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月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事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20％～50％的罚息。

为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帐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外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八、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 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银行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九、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1．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2．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3．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贷款购置的物品。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2．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

3．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

4．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5．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帐户中主动扣收还贷款项。

6．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1．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人（盖章）：\_\_\_\_\_\_\_\_\_\_ 贷款人 （盖章）：\_\_\_\_\_\_\_\_\_\_

企业负责人：\_\_\_\_\_\_\_\_\_\_\_\_\_\_ 银行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财务负责人：\_\_\_\_\_\_\_\_\_\_\_\_\_\_ 经办人员：\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

**中国银行合同专用章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银行\_\_\_\_\_\_\_\_\_\_分(支)行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别提示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尤其是用黑体字表明的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贷款人征询，贷款人将进行解释。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借贷条款

第一条 贷款金额。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汽车消费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元。

第二条 贷款用途。贷款用于购买\_\_\_\_\_\_\_\_\_\_汽车\_\_\_\_\_\_辆;型号：\_\_\_\_\_\_;颜色：\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_\_\_;车辆号码：\_\_\_\_\_\_\_\_\_\_\_\_ 。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自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_\_\_\_%计收罚息。若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收罚息。

第三条 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确定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利息从贷款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按月结息。借款期限在\_\_\_\_\_\_年(含)以下的，前述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无论法定利率是否调整，均执行本合同的约定利率，不分段计息;借款期限在\_\_\_\_\_\_年以上的，前述贷款利率一年一定，于每一年度的贷款发放日根据当天的法定利率确定应执行的利率，贷款人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进行公告。

第四条 贷款期限为\_\_\_\_\_\_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或抵押登记后)，以借款人购车款的名义将贷款以转帐形式划入 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开户行：\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车辆。上述行为视为借款人提用了借款，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六条 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归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每月\_\_\_\_\_\_日。借款人自愿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归还贷款本息(如放款日与扣款日不同，首期、末期还款金额按实际天数计算)：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月归还本息之和\_\_\_\_\_\_元;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首期归还本息之和\_\_\_\_\_\_元，逐月递减;

(三)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四)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借款人在中国银行开立\_\_\_\_\_\_帐户，户名\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贷款人于每月还款日从该帐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果该帐户内资金不足偿还当期款项，贷款人可将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帐户内的资金与贷款债权相抵销。帐户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按抵销当天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汇率折算。贷款人为上述扣收行为时，应通知借款人。

第八条 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本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_\_\_\_\_\_%计收罚息。若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收罚息。借款人以长城信用卡归还贷款本息发生透支，应立即无条件归还透支本金，并按信用卡透支利率支付透支利息。贷款人有权按追偿信用卡透支款办法直接向借款人催收。

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若银行有确切证据证明借款人与汽车销售商就该车辆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且上述纠纷将会影响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的，本合同即告终止。如纠纷已妥善解决需要借款的，须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第十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经销商就该车辆有关质量、条件、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十一条 借款人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_\_\_\_\_\_个月书面通知贷款人。经贷款人确认后即不可撤销。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部分，除计收正常利息外，贷款人有权按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_\_‰计收损失补偿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到期，并向借款人、担保人发出《提前还款函》，要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函》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

(一)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足以使贷款人认为借款人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归还贷款本息的义务的;

(二)借款人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无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四)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五)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以信用卡透支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六)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约定，因担保人违反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担保人需提前履行义务或贷款人提前处分抵押物的;

(七)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办理指定的机动车辆保险;

(八)借款人挪用借款的;

(九)根据合同法第68条规定，贷款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的借款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人贷款本息的情形。

第十三条 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借贷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订立、执行本合同所需有关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承担：\_\_\_\_\_\_\_\_\_\_\_\_。

抵押条款

第十五条 抵押人自愿将其享有处分权的车辆抵押给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作为偿还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之借款的担保，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抵押物详细情况见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

第十六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因归还贷款本息而引起的信用卡透支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七条 抵押期间从抵押登记之日起至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八条 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正常有效行驶，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抵押期间由于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抵押人承担责任，抵押人应在三十天内或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抵押人不能提供价值相当的担保的，抵押权人可以选择提前处分抵押物以行使抵押权。

第二十条 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须通知贷款人;抵押人以变卖、抵偿债务、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有权的，须征得贷款人同意。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引起贷款人的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设定抵押物需要到主管部门进行抵押登记，抵押人应与贷款人、保证人合作。抵押人在本合同抵押设定并登记完毕之日，将该抵押物的权属证明文件(登记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二十二条 因发生本合同第十二条所述情况，贷款人宣布提前收回贷款而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须向 保险公司办理 保险，并应以抵押权人为保险第一受益人。抵押期内，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为防止保险中断，贷款人可以代替借款人投保，保险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保险权益属贷款人。抵押期间，如汽车发生赔偿事故，贷款人有权根据事故性质及借款人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将保险赔款付给借款人。汽车如发生部分损失的情况，保险赔偿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全部用于维修汽车，借款人应负责将汽车修复至完全正常状态;如发生车辆全损或推定全损或全车被盗抢等保险事故，保险赔偿应首先用于一次性清偿贷款本息和支付有关费用。如保险赔偿尚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借款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并且该项还款义务应于保险赔款获得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保证条款

第二十五条 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在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借款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承诺按贷款人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六条 保证责任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因归还贷款本息而引起的信用卡透支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债务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若保证人不按合同履行保证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保证人追索，而且仅需通知，贷款人即可将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的资金与担保债权相抵销。帐户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按抵销当天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汇率折算。

第二十九条 保证人承诺督促借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并按贷款人的要求，帮助贷款人追收借款人的债务。

第三十条 贷款人与借款人、保证人商定，在贷款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贷款人仅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将债权转让给保证人或第三人。保证人同意接受转让的债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及罚息、违约金等之和。

第三十一条 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其他条款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一)由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向下述第 项所列人民法院起诉。

1.被告所在地;

2.合同履行地;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贷款人将协助借款人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退还借款人。

第三十六条 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不依本合同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贷款人享有追索权。贷款人因行使上述追索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时，贷款人可以采用下述第\_\_\_\_\_\_ 方式进行强制执行：

(一)通过公证直接强制执行，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二)经司法机关裁决后进行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贷款人有权向有关个人征信系统提供贷款信息;借款人严重违约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时，有权通过向社会公告的形式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登记、公证机构、 各存档一份。

第四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盖章)：\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签章)：\_\_\_\_\_\_\_\_\_\_\_\_ 抵押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签章)：\_\_\_\_\_\_\_\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日

**中国银行合同专用章篇十一**

本劳动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银行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住所：

乙方：[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户籍所在地及邮编：

经常居住地及邮编：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合同期限按照以下第\_\_\_\_\_\_项执行：

1.固定期限。本合同的期限自[日期]起至[日期]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的期限自[日期]起直至本合同依法解除或终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的期限自[日期]起至工作任务完成之日止。为本合同之目的，工作任务是指[]。工作任务完成之日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二章试用期

第二条 试用期为[]个月，自[日期]起至[日期]止。[或本合同不设试用期。]

第三条 在试用期内，甲方将对乙方的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及其他方面进行评估，以决定乙方是否符合录用条件。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上述第三条所规定的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乙方不符合其工作岗位的任职要求;

2.乙方的身体健康情况不符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3.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用于办理用工手续的相关材料的。

第三章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应按照附件一工作岗位描述中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除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外，乙方还应当听从甲方不时提出的合理工作指令，完成其他工作。

第七条 甲方可以根据经营需要、乙方的工作表现或身体状况等因素，依法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也可以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调整工作岗位或调整工作职责)。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调整决定。

第八条 甲方可以根据经营需要不时地安排乙方至工作地点以外的地区出差。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前述安排。

第四章劳动报酬

第九条 乙方的工资构成及工资标准应按照附件二工资中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在乙方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应在每月[]日前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或当]月的工资，并通过转账方式付至乙方的工资账户。如发薪日恰逢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甲方可提前至相近的工作日支付。甲方的薪酬制度中对特定类型的工资组成部分的支付时间有其他规定的，则应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经营情况、薪酬制度、乙方的工作表现或者乙方的工作内容的变化(包括工作岗位变化或工作职责变化)等因素相应地依法调整乙方的工资构成、工资标准、支付方式或支付时间。

第十二条 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将依法按月从乙方的工资里代扣个人所得税，并以乙方的名义向税务机关缴纳。

第五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三条 甲方实行以下三种工时制度。乙方应执行其工作岗位所适用的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工作制，即乙方的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具体的上下班时间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如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岗位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乙方的工作岗位应适用相应的特殊工时制度。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甲方将根据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制定具体的计算周期及上下班时间，并另行告知乙方。

3.不定时工作制，即因经营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或需要机动作业而所采用的一种工时制度。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不会向适用不定时工作制的乙方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调休。

第十四条 如果乙方的工作岗位发生变更，则乙方应执行变更后的工作岗位所适用的工时制度。

第十五条 由于工作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加班审批和确认手续。对于已办理前述手续的加班乙方，甲方将根据其适用的工时制度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调休。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享受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和其他休假。

第六章社会保险与其他福利

第十七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及参保地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缴费部分。甲方将按月从乙方的工资里做出相应的扣除，并以乙方的名义向有关主管机构缴纳。

第十八条 甲方还将向乙方提供以下福利：

1.[福利名称];

2.[福利名称]。

第七章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保护用品，以保证乙方在安全健康的环境下工作。

第二十条 甲方应依据乙方的工作内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

第二十一条如果乙方的工作内容涉及职业危害，则甲方应向乙方如实告知该等职业危害及可能发生的后果，并且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八章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当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1.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形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四条当乙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甲方可在不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5.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6.以欺诈、胁迫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违背真实意思订立本合同，从而导致本合同无效的(欺诈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隐瞒或谎报学历、工作经历、资历、健康状况或者提供虚假的学历学位证书、资质等级证书以及其他不实材料等情形)。

第二十五条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结束后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六条当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4.甲方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关闭、撤销的;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当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乙方可在不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2.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5.以欺诈、胁迫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违背真实意思订立本合同，从而导致本合同无效的;6.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7.甲方在本合同中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的;8.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当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在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后，可以实施裁员：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4.其他因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2.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4.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所有离职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接工作以及交还其占有的或处于其控制之下的所有甲方财物。甲方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之日向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九章经济补偿

第三十一条当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甲方应在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完毕离职工作交接手续后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或第二十八条解除本合同的;2.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3.本合同依据第二十六条第1项终止的，但本合同终止前甲方维持或者提高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要求与乙方续订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除外;4.本合同依据第二十六条第4或5项终止的;5.乙方依据第二十七条解除本合同的;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经济补偿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甲方应按照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乙方相当于其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工作年限在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应按一年的标准(即相当于一个月的工资)发给经济补偿。工作年限不满六个月的，支付半个月的经济补偿。

2.为计算经济补偿之目的，“月工资”是指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内的月平均工资。

3.如果乙方的月工资高于乙方工作地点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下称“封顶工资”)的，甲方应按封顶工资支付经济补偿，并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第十章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负责赔偿对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招聘乙方所支付的费用，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以及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三十四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因其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三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不愿协商、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以外，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补充条款

第三十六条双方同意执行以下条款：

1.[补充条款内容]

2.[补充条款内容]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将取代双方此前就本合同涉及内容所达成的全部书面或口头协议。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都必须由双方以书面方式完成。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的任何约定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约定的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第四十条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的放弃，均不应视为此后对相同权利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的放弃。

第四十一条乙方应服从甲方在生产经营方面的指挥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不时修订地各项规章制度。如果乙方违反该等制度，则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乙方予以适当处理，包括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首部所记载的乙方的经常居住地将被视为用于与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所有通知的有效通信地址。乙方在经常居住地发生变更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之任何附件一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即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之约定如与国家或适用的地方法律法规存在冲突之处，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 [乙方姓名]

**中国银行合同专用章篇十二**

１．合同书

（１）流动资金外汇借贷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人因出口生产需要，向贷款人申请流动资金外汇贷款，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双方为了保证贷款的顺利实施，并维护各自的经济权益，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贷款金额：＿＿＿＿万美元，包括应付利息＿＿＿＿万美元。

二、贷款期限：＿＿＿＿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止。

三、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１．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期内利率固定为借款人第一笔用汇之日总行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水平。或２．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计收一次，结息日＿＿＿＿（从存款帐户中扣收要写明）。

四、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挪作其他支付。

五、贷款使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借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付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定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六、用款计划：根据支付进度，本项贷款提款计划为：

＿＿＿＿月＿＿＿＿万美元；

＿＿＿＿月＿＿＿＿万美元；

＿＿＿＿月＿＿＿＿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其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七、贷款偿还：借款人以新增出口创汇和人民币销售收入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

＿＿＿＿月＿＿＿＿万美元；

＿＿＿＿月＿＿＿＿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经济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月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事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２０％～５０％的罚息。

为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帐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处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八、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银行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九、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１．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２．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用途或挪作他用。３．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用转卖用贷款购置的物品。４．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１．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２．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５０％的罚息。３．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４．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５．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帐户中主动扣收还贷款项。６．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企业负责人 银行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员

签约日期：

２．申请书

（１）流动资金外汇借款申请表 万元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万美元

┌─┬──┬──────┬──────┬──────┬─────┬──┐

││所有│主要产品名称│上年销售收入│上年出口收入│上年创汇额│净创│

││制│ │ │ │ │汇额│

│基├──┼──────┼──────┼──────┼─────┼──┤

│本│ │ │ │ │ │ │

│情│ │ │ │ │ │ │

│况│ │ │ │ │ │ │

││ │ │ │ │ │ │

├─┼──┴───┬──┴───┬──┴─┬────┴┬────┴──┤

││申请贷款金额│ 期限 │用汇计划│还汇计划│进口物资名称│

│贷├──────┼──────┼────┼─────┼───────┤

│款│ │ │ │ │ │

│情│ │ │ │ │ │

│况│ │ │ │ │ │

││ │ │ │ │ │

├─┼──────┼──────┼────┼─────┼───────┤

││新增销售收入│新增出口收入│新增利税│新增净创汇│ 还汇来源 │

│经├──────┼──────┼────┼─────┼───────┤

│济│ │ │ │ │ │

│效│ │ │ │ │ │

│益│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单位地址：＿＿＿＿电 话：＿＿＿＿＿

（２）流动资金外汇贷款项目审查意见书

┌────┬──┬────┬──┬────┬──┬─┬────────┐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出│外贸收购（）│

│ │ │ │ │ │ │口├────────┤

├────┼──┼────┼──┼────┼──┤方│外贸处理（）│

│进口原料│ │产品名称│ │出口何国│ │式├────────┤

│ │ │ │ │ │ ││自营出口（）│

├────┴──┴────┴──┴────┴──┴─┴────────┤

│ 贷款单位概况 │

├─────┬──┬────┬──┬─────┬──┬─────┬──┤

│所有制 │ │法人代表│ │地址 │ │电话 │ │

├─────┼──┼────┼──┼─────┼──┼─────┼──┤

│ │ │ │ │出口金额(│ │平均换汇成│ │

│去年产值│ │利 润│ │收购金额或│ │本美元／元│ │

│ │ │ │ │创汇金额)│ │ │ │

├─────┼──┼────┼──┼─────┼──┼─────┼──┤

│出口比例│ │ │ │ │ │ │ │

│(销售额之│ │净创汇额│ │联系人部门│ │联系人姓名│ │

│比) │ │ │ │ │ │ │ │

├─────┴──┴────┴──┼─────┴──┴─────┴──┤

│ 审查要点 │ 信贷员审查意见 │

├────────────────┼─────────────────┤

│１．出口计划是否落实 │ │

├────────────────┤ │

│２．企业管理及加工能力、周期如何│ │

├────────────────┤ │

│３．换汇、创汇及利润情况如何 │ │

├────────────────┤ │

│４．还款来源、还款计划是否可行│ │

├────────────────┤ │

│５．贷款有何风险 │ │

├────────────────┤ │

│ │ │

├────────────────┼─────────────────┤

│ 科长审查意见 │ 经理审定意见 │

├────────────────┼─────────────────┤

│ │ │

│ │ │

└────────────────┴─────────────────┘

年 月 日

３．担保书

信用担保书致

分行：

根据你行与＿＿（下称借款人）在＿＿年＿＿月＿＿日签订的贷款合同向借款人提供＿＿的贷款。现我＿＿（下称担保人）愿意担保：当借款人不论由于什么原因不能按与你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支付有关费用时，担保人愿承担借款人履行上述贷款合同的连带责任。

担保人在此声明和保证：

一、担保人是在＿＿＿＿注册登记的经济实体，任何改变担保人本身性质、地位的事件、事项发生或有可能发生时，担保人保证及时通知你行。

二、本项担保金额最高额为贷款合同中规定的贷款金额即＿＿＿＿及由此而产生的利息和有关费用。如你行允许借款人的贷款到期后展期，只要担保金额不超过贷款合同的金额。担保人不会因此而解除或减少担保责任。

三、担保人在收到你行出具的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付款通知书后，不管你行是否向借款人追索，保证按付款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日、付款金额主动、一次向你行付清全部应付款项。你行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是终结性的，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有约束力。

四、如果担保人未按你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及金额付款，担保人在此授权你行从担保人开立在你行的＿＿＿＿帐户中扣收，并可加收逾期息。

五、本担保是一项持续性的担保，只要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按有关条款规定承担了任何现在的、将来的或可能发生的债务和责任，担保人就始终承担本担保项下的所有连带责任。你行给予借款人的任何宽限只要不增加担保人的担保金额，担保人在此担保书项下的责任均不会解除或减少。

六、只要不增加担保人的担保金额，本担保人不会因为借款人与你行同意对贷款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或因借款人与其它方面签订的任何合同而受影响或失效。

七、如果借款人将财产或权益抵押给担保人，在本担保项下的贷款金额没有全部偿还之前，担保人不会行使有关抵押书项下的权利，也不会取代你行对借款人的债权人地位。

八、如果借款人破产或与其它公司合并，或更改名称等类似情况出现，并不解除担保人在此信用担保书下的责任。

九、担保人的继承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承）将受本担保书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担保项下的责任。未得到你行事先书面同意，担保人不会转让其担保义务。

十、你行如将本担保项下的贷款合同的债权转让给他人，并不影响债权人向担保人要求履行担保的责任。

十一、本担保书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人与任何其它方面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契约）均不影响本担保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担保人地址：

担保人名称：

开户银行证明 日期 年 月 日

４．其它文书

（１）借款授权书及授权人签字样本致 分行：

兹授权我公司＿＿＿＿（职务）＿＿＿＿（姓名）向你行全权办理我公司所需贷款事宜，授权人有权与你行接洽办理贷款，并有权在我公司的贷款申请书，贷款合同上签字，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随附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人如有变更，我公司将保证及时通知你行并将变更的借款授权书送达你行。

授权单位： （签章）

董事长：＿＿＿＿＿＿（签章）

附：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或签章。 ＿＿＿＿年＿＿＿＿月＿＿＿＿日

（２）贷款意向书致＿＿＿＿：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为＿＿＿＿需要向我行申请＿＿的来函收悉。经研究特表明我行意向如下：我行有意承做该项贷款，条件是：

１．贷款项目必需经我国政府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并已领取营业执照；

２．根据我行要求向我行提供项目有关的各项资料；

３．经我行进一步审查，确认该项目贷款符合我行各项贷款条件。 ×××××行

日期： 年 月 日

（３）贷款到期通知书 ＿＿＿＿公司：

贵公司于＿＿年＿＿月＿＿日与我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按合同还款计划规定，本期还款将于＿＿年＿＿月＿＿日到期，还款金额为＿＿＿＿。希望贵公司作好还款准备，按时来我行办理还款手续，否则将作逾期贷款或违约处理。 特此通知。 分行 日期： 年 月 日

（４）到期贷款转逾期科目的通知 根据贷款合同及展期通知，你单位＿＿＿＿（批准金额）的贷款将于＿＿年＿＿月＿＿日到期，现贷款余额为＿＿，我行自到期日后一天即将该项贷款转入７４０逾期贷款科目，原帐号＿＿现改为＿＿。我行并在原利率基础上加收＿＿％的罚息。

望你单位尽快安排好资金，早日结清上述贷款。 ××银行外汇信贷部

年 月 日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委托贷款协议

委托人： （下称甲方）

受托人： （下称乙方）

借款人： （下称丙方）

经三方友好协商就委托贷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提供人民币 万元的资金，并委托乙方一次性贷给丙方。

二、贷款期限为 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贷款利率：

四、甲方将委托的资金拨入乙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 帐户内，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委托将款项拨至丙方指定的帐户。

五、丙方同意向乙方支托委付金额的０．６％委托贷款手续费，于乙方拨款前由丙方一次性支付。

六、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七、借款偿还：本贷款属委托性贷款，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展期。丙方保证按本协议所规定的借款期限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本贷款可以提前归还但需一周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

八、丙方归还贷款时，应将款项划至乙方在 银行 开立的 帐户。乙方收到资金后将款项划收甲方在 银行 开立的 帐户内。

九、风险责任：本贷款本息收回风险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监督贷款使用和按期收回贷款本息。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该法进行解释。

十一、本协议从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丙方还清本息时即自动失效。本协议正本叁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公章） （公章） （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合同号

贷款方：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西交民巷１７号

电话：６０１．５０１０ ６０１．４４２２－３３９

借款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以及 文批准立项，甲乙双方就下列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贷款金额：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向乙方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万元（大写人民币＿＿＿＿万元）。

第二条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自甲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个月（＿＿年）。

第四条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为月息＿＿＿＿‰。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五条贷款的拨付和作用：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乙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乙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甲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甲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乙方＿＿＿＿在＿＿＿＿行开立的人民币第＿＿＿＿号帐户内。乙方须在发出上述用款通知的同时即将签字、盖章的贷款借据寄甲方。

①乙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②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外，乙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５０％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③如提前用款，乙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生效，否则甲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乙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甲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计、付利息：本贷款起息日为甲方第一笔拨款日，利息按实际用款天数，以３６０天为一年计算，乙方每季度向甲方付息一次。计算与付息日为每季度／半年最后一个月的二十日。如该日恰逢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第七条贷款管理：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甲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八条贷款偿还：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偿还贷款，不得逾期。如提前还款，须于该次还款期日前＿＿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提前还款。每次提前还款不得少于人民币＿＿＿＿万元。本贷款非经甲方特别许可，不得展期。本贷款项下的应还本金、利息（包括罚息）、承担费，均由乙方以电汇方式汇至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第＿＿＿＿号帐户内。

第九条还款担保：本贷款本息的偿还由经甲方认可的、有实际担保能力的作为乙方的担保人，担保人按甲方的条件和格式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一旦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包括还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上述担保人保证按担保书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内，无条件代为偿还乙方所欠的应还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用款，甲方有权停止贷款，部分或全部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对其挪用金额部分自挪用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１００％的罚息；

二、如乙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甲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３０％的罚息。

三、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情况、报表、资料不真实或拒绝甲方对本贷款的上述合理管理或检查；

（二）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从而影响了其还款能力；

（三）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

（四）乙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

（五）乙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四、交叉违约条款：凡乙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它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或乙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乙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乙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第十一条乙方须对本贷款项下购置的固定资产，在贷款期内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财产保险，直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保险单亦由甲方保管。

第十二条甲方将委托＿＿＿＿代其管理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和归还以及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贷方所授权或委托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变更本合同或其中条款，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不因乙方或其担保人的关停并转、清盘、破产、人事变动及其它债务而影响其对本贷款本息的上述偿还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甲乙双方如就本合同项下有关事宜发生争执，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诉之法院。

第十六条本合同所附“贷款借据”、用款计划书和担保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１９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担保书

致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 （以下简称借款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中托字第

号贷款合同书的规定。我 应借款人的要求开立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担保书，向贵公司担保下列各项：

一、借款人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和金额偿还贷款时，本担保人将全部承担一切经济损失。担保的金额为（货币） 及其相应的利息和有关费用。

二、当收到贵公司的书面通知，说明借款人无力履行其还款责任时，本担保人保证在三日之内立即无条件地偿还借款方所欠贵公司借款本息及其有关费用、税款及因延误还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如本担保人在收到贵公司书面通知的三日内不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时，贵公司有权从担保人在银行开立的任何帐户中扣款（开户行为中国银行 帐号 和工商银行 分理处）。

四、本担保书是一种连续担保和赔偿的保证，不受借款方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借款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影响，也不因借款方是否破产、无力清偿借款、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 等各种变化而有任何改变。

五、本担保人是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的法人或有权提供此类担保的政府部门，并有足够偿还借款的财产作保证，保证履行本担保书规定的义务。

六、本担保人确认担保人提供此项担保没有违犯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政策和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今后也不会受上述法律、规定、政策变化的影响。

保证人：（公章） 保证人地址：

保证人开户银行及帐号： 年 月 日

贷款借据贷款合同号： 年月日 编号：

┌──────┬─────────┬─────┬───────────┐

│借款单位│ │开户行及│ │

│ │ │ 帐号 │ │

├──────┼─────────┼─────┼───────────┤

│贷款单位│ │开户行及│ │

│ │ │ 帐号 │ │

├──────┼─────────┼─┬─┬─┼─┬─┬─┬─┬─┬─┤

│借款金额│ │亿│千│百│十│万│千│百│十│元│

│（大写）│人民币 ├─┼─┼─┼─┼─┼─┼─┼─┼─┤

│ │ ││││││││││

├─┬────┴─────┬──┬┴─┴─┴─┴─┴─┴─┴─┴─┴─┤

│利│ │借款│ │

│率│ │用途│ │

├─┼───┬──────┴──┼─────────┬────────┤

││顺序│ 日期 │ 还款金额 │ 备注 │

│├───┼─────────┼─────────┼────────┤

││１│ 月日 │ 元│ │

│还├───┼─────────┼─────────┼────────┤

│款│２│ 月日 │ 元│ │

│计├───┼─────────┼─────────┼────────┤

│划│３│ 月日 │ 元│ │

│├───┼─────────┼─────────┼────────┤

││４│ 月日 │ 元│ │

│├───┼─────────┼─────────┼────────┤

││５│ 月日 │ 元│ │

├─┴───┴─────────┴─────────┴────────┤

│兹借到中国银行总行信托咨询公司上列贷款，我单位愿遵照银行贷款办法办理│

│；按月息 ‰计付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保证按还款计划还清贷款本息。 │

│ 借款单位（盖章） 担保单位（盖章） │

├─┬───┬───┬──────┬─────────┬───────┤

││月│日│偿还本金│结欠本金│ 备 注 │

│├───┼───┼──────┼─────────┼───────┤

│还│ │ │ │ │ │

│款├───┼───┼──────┼─────────┼───────┤

│记│ │ │ │ │ │

│录├───┼───┼──────┼─────────┼───────┤

││ │ │ │ │ │

│├───┼───┼──────┼─────────┼───────┤

││ │ │ │ │ │

└─┴───┴───┴──────┴─────────┴───────┘

外汇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合同号

贷款方：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西交民巷１７号

电话：６０１．５０１０６０１．４４２２－３３９

借款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以及 文批准立项，借贷双方就下列外汇固定资产贷款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贷款金额：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向乙方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万美元（大写＿＿＿万美元）。

第二条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下的固定资产贷款仅限用于＿＿＿＿，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个月，从甲方第一次拨款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按中国银行＿＿年期外汇固定资产贷款每＿＿月浮动利率加＿＿％。并每＿＿月调整一次，同时通知乙方。

第五条贷款的拨付和使用：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乙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汇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乙方须于每次用汇前十天以加押电报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甲方用汇的具体日期、金额。甲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的用汇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乙方在＿＿＿＿行开立的外汇第＿＿＿＿号帐户内。乙方须在发出上述用汇通知的同时将签字、盖章的贷款借据寄甲方。

①乙方须按用汇计划用款。②如延迟用汇，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汇日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外，甲方将对延迟用汇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５０％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③如提前用汇，乙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汇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生效，否则甲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乙方自负。④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甲方不能按原用汇计划供应资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如需在用汇前对外开出信用证，须事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

第六条计、付利息：本贷款起息日为甲方第一笔拨款日，利息按实际用汇天数，以３６０天为一年计算，乙方须每季度／半年向甲方付息一次。

第七条贷款管理：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甲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八条贷款偿还：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还汇计划偿还贷款，不得逾期。如提前还款，须于该次提前还款期前＿＿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提前还款。每次提前还款不得少于＿＿＿＿万美元。本贷款非经甲方特别许可，不得展期。本贷款项下的应还本金、利息（包括罚息）、承担费均应以与贷款币别相同的外汇偿付，并由乙方以电汇方式汇至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外汇第＿＿＿＿号帐号内。

第九条还汇担保：本贷款本息的偿还由甲方认可的，有实际担保能力的＿＿＿＿作为乙方的担保人。并由上述担保人按甲方的条件和格式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一旦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包括还汇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上述担保人保证按担保书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内，无条件代乙方偿还所欠的应还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用汇，甲方有权停止贷款，部分或全部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对其挪用金额部分自挪用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１００％的罚息；

二、如乙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汇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甲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３０％的罚息。

三、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情况、报表、资料不真实或拒绝甲方对本贷款的上述合理管理或检查；

（二）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从而影响了其还汇能力；

（三）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负债总额；

（四）乙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

（五）乙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四、交叉违约条款：凡乙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它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或乙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乙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乙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第十一条乙方须对本贷款项下购置的固定资产在贷款期内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财产保险。直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保险单送交甲方保管。

第十二条甲方将委托 代其管理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和归还以及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贷方所授权或委托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变更本合同或其中条款，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修改合同或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不因乙方或其担保人的关停并转、清盘、转产、人事变动及其它债务而影响其对本贷款本息的上述偿还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甲乙双方如就本合同项下有关事宜发生争执，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诉之法院。

第十六条本合同所附贷款借据、用汇计划书和担保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 乙方 １９ 年 月 日

中国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外汇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合同号： 存档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日期： 地点：

贷款合同 合同号：

借方：

贷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

经借、贷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定本贷款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中每一条款，不得单方毁约。

第一条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外汇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条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

金额：（小写）

（大写）

第三条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方经＿＿＿＿（批准单位）＿＿＿＿号文批准的＿＿＿＿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的附属文件交贷方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借方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第四条贷款期限

第一笔用款：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天。

第二笔用款：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天。

第三笔用款：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天。

第四笔用款：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天。

第五条起息日与到期日

本贷款合同第四条中限定的起息日与到期日的规定如下：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方帐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方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方帐户之日。如借方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方帐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方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条利率与计息结算

１．利率

（ａ）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计算。

（ｂ）浮动利率：按贷方划款日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的同期利率加（ｌｉｂｏｒ＋）计算。

（ａ）、（ｂ）两项，只能选择一种。对于（ｂ）项，利率浮动在每期固定利息结算日进行。

２．计息结算

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方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方帐户，则贷方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第七条贷款手续费

本合同规定贷方将向借方收取贷款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本合同贷款总额的＿＿％；贷款手续费借方应于第＿＿个计息结算日一次性支付，支付形式与该期支付的本息支付方式相同。

第八条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２０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第九条固定资产保险

该固定资产贷款项下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借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财产保险。无论是人为或自然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固定资产灭失或损坏，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贷方支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第十条还款

１．借方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２．按外汇贷款惯例，此合同项下的贷款不能提前偿还，如借方因故需提前还款时，应在预计偿还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贷方并获得贷方的许可。对不经贷方许可而提前归还的贷款部分，贷方将向借方一次性收取实际提前偿付金额总额＿＿％的承担费。

３．借方确因正当理由而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方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必要的材料以便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方批准同意展期的贷款部分，贷方将不予罚息。贷款展期只限一次，展期到期后贷款将按逾期处理。

第十一条保证

１．借方保证向贷方提交的所有材料或文件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２．借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３．借方保证按时向贷方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材料（包括技改项目或工程建设进度的材料、设备进口或购置方面的材料、设备投入运行或工程完工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资料等等），接受贷方的监督和检查。

４．借方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关、停、并、转时，借方保证最迟于上述事件发生之前一个月以前通知贷方，并立即清偿与贷方之间的所有债务。经贷方同意，借方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在债务转移的过程中，借方应向贷方出示并送交其主管部门或发包方的发文或有关文件），但接收债务的单位必须与贷方重新签定贷款合同，合同签字以前，贷方随时有向借方或借方接收人追偿债务的权利。

５．贷方保证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用款计划及时向借方提供贷款。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无论何方、亦无论何种原因、以何种方式拒绝执行或拖延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之任何一项，均视为违约行为，应按下述条款执行：

１．如借方不按合同规定，挤占挪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时，贷方将按规定加收罚息。罚息利率规定为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２．如借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未经贷方展期认可而发生不能按期还款情况时，贷方最多给予借方＿＿天的还款宽限期。如在宽限期终止时借方仍不能清偿全部应付款项，则自宽限期终止日的第二天开始，贷方将对借方未偿还款项部分的金额按每日＿＿％的利率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罚息；

３．如贷方未按本合同或用款计划规定按时拨付款项，则借方给予贷方＿＿天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借方有权要求贷方按实际违约金额及延误天数按贷方罚取借方逾期贷款的同等利率向借方支付违约金；

４．如借方在贷方加收罚息及多次通知、警告后仍未能偿还贷方贷款时，贷方将通过法律手段向借方追偿所有未还资金。在诉讼期间，借方欠款仍按逾期利率计息，直至裁决内容提出新的利率为止。

第十三条担保

本贷款由以下单位提供以下形式的担保：

１．

２．

３．

４．

上述的担保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仲裁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条款内容的争议，借、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贷方所在地的仲裁机关仲裁。此仲裁是终局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合同文本及附件

１．本合同正式文本使用语言为中文，如需要，亦可使用英文或其他语言文本。如两种或两种以上文本的合同内容发生矛盾时，一切内容解释以中文文本为准。

２．本合同正本一式二分，借、贷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数不限。

借方： 贷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

有权签字人： 有权签字人：

签章：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１４９４６００１０８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贷款合同 合同号：

一、合同双方

借方：

贷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

二、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作它用。

三、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

金额：

（小写）

（大写）

四、贷款用途：

五、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天。

六、利率与计息

１．利率：（ａ）按年利率 ％计算；

（ｂ）按贷方划款日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同期利率加（ｌｉｂｏｒ＋）计算。

２．计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半年结算一次，上半年六月二十日，下半年十二月二十日，如借方未于计息日付应付利息，上述贷款利率按实际用款天数（３６０日／年）计息。

３．起息：按实际汇出日起计息。

４．如中国银行总行制定的计息办法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将按新的办法执行。

七、还款

１．借方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规定还款；

２．借款方提前还款时，应在预计偿还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贷方并获得贷方的认可。对不经贷方认可而提前归还的贷款部分，贷方将向借方收取一次性 ％的承担费；

３．借方因故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方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方批准同意展期的部分，不予罚息。

八、保证

１．借方保证向贷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合法、真实、有效的文件。

２．借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３．借方保证按时向贷方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资料，接受贷方的监督和检查。

４．借方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关、停、并、转时，保证最迟于一个月以前通知贷方，并立即清偿所有债务。经贷方同意，借方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但接收债务单位必须与贷方重新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签订以前，贷方随时有向借方追偿债务的权利。

５．贷方保证按照合同的条款及用款计划及时向借方提供贷款。

九、违约责任

１．无论何方，亦无论因何种原因、何种方式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之任何一项，均视为违约行为，应按下述条款或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２．如贷方不按合同规定，挤占挪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时，贷方将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原有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的罚息；

３．如贷方未按本合同或用款计划规定按时拨付款项，借方有权要求贷方按实际违约金额及延误天数，按罚收逾期贷款的同等利率向借方支付违约金。

４．如借方未按本合同或还款计划规定按期还款时，贷方将给予借方 天的宽限期，如在宽限期内借方仍不能清偿全部款项，则贷方将对借方加收未偿还部分每日 ％的罚息。

５．如借方在贷方加收罚息及多次通知、警告后仍不能偿还贷方贷款时，贷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向借方追偿所有未还资金。

十、担保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仲裁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借、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中国有关部门仲裁。此仲裁是终局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数不限。 借方： 贷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

有权签字人： 有权签字人：

盖章：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１４９４６００１０８

日期： 日期：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贷款合同中投人贷字第 号 年 月 日 申请借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由 单位担保，并经 批准，向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申请借款，双方议定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申请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借款用于 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条乙方根据甲方报送的工程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及时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甲方工程需要。甲方违反政策、擅自改变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百分之五十的利息或如数扣回。

第三条借款期限定为 年 月（指从第一笔贷款之日起到最后还清全部本息）。借款利率，月息为 ‰；年息为 ％（如国家利率调整：１．利率不变；２．相应调整）按 计收利息。贷款逾期不还，按国家规定的相应贷款利率加收百分之二十利息。

第四条甲方保证按期归还贷款。甲方如不能按期还清贷款，担保单位必须承担还款责任。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单位存款户中扣回。

第五条甲方同意按时向乙方报送工程进度，贷款使用情况的统计报表和资料，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第六条签定本合同后，贷款方如未能按期向借款方提供或借款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用借款，都应视违约，并视违约天数，额度，每天按 付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和担保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单位（盖章） 担保单位（盖章） 贷款单位（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财务部门（盖章） 财务部门（盖章） 业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地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签约地点： 借款申请书（代借款借据）

１９ 年 月 日

┌───────────┬───────┬────┬──┬───┬──┐

│借款单位名称 │ │开户银行│ │帐号│ │

├───────────┼───────┼────┴──┼───┴──┤

│申请款金额（大写） │ │借款期限 │ │

├───────────┼───────┼───────┼──────┤

│借款种类 │ │借款用途 │ │

├─┬─────────┴───────┴───────┴──────┤

│借│ │

│款│ │

│原│ │

│因│ │

├─┼────────┬───────────┬───────────┤

││ 分期借款 │ 分期还款 │ │

│├──┬──┬──┼──┬──┬──┬──┤ │

│借│日期│金额│利率│日期│本金│利息│合计│ │

│还├──┼──┼──┼──┼──┼──┼──┤借款批准后以本申请书作│

│款│ │ │ │ │ │ │ │为借款借据 │

│计├──┼──┼──┼──┼──┼──┼──┤ │

│划│ │ │ │ │ │ │ │借款单位盖章负责人章│

│├──┼──┼──┼──┼──┼──┼──┤ │

││ │ │ │ │ │ │ │ │

├─┼──┴──┴──┴──┴──┴──┴──┴───────────┤

│业│ │

│务│ │

│部│ │

│意│ │

│见│业务部负责人 经办人 年月日│

├─┼────────────────────────────────┤

│公│ │

│司│ │

│审│ │

│定│ │

│意│ │

│见│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

**中国银行合同专用章篇十三**

借款人（以上简称甲方）：

有效证件号码：

住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牭谝惶酴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小写）＿＿＿＿＿＿；（大写）＿＿＿＿万＿＿＿＿仟元整。

牭诙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牭谌条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每学期、学年度发放贷款的利率，根据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档次进行确定，按＿＿＿结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计息方法变更，贷款人无须通知借款人，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或计息方法也做相应调整。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牭谒奶酴借款用途

此贷款只能用于甲方在校期间的学杂费及生活费用。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做他用。

牭谖逄酴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牭诹条甲方应在乙方开立个人储蓄或信用卡账户，并留有足够的余额，授权乙方于约定的还款日自动从该账户中扣收应偿还债务。

牭谄咛酴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的学杂费部分由乙方按学年度分次划入甲方就读学校所指定的账户（或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甲方借款的生活费用部分由乙方按学期分次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年月日发放贷款元，期限月，利率（月）

年月日发放贷款元，期限月，利率（月）

年月日发放贷款元，期限月，利率（月）

年月日发放贷款元，期限月，利率（月）

年月日发放贷款元，期限月，利率（月）

牭诎颂酴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一次性归还贷款本息法／月均还款法／递增还款法）归还。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由财政贴息５０％，其余５０％由甲方按＿＿＿偿还。

牭诰盘酴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借款的次月开始，按＿＿＿偿还贷款本息。（如甲方享受贷款宽限期，利息从支用借款的次月开始按＿＿＿偿还，贷款本金自宽限期满的次月开始偿还。）还本付息日为当月的２０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按照现行利率，甲方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额每学年度确定一次，每学年度内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为：

第年每月元第年每月元

第年每月元第年每月元

第年每月元第年每月元

第年每月元第年每月元

第年每月元第年每月元

牭谑条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采用如下第种方式担保：

（一）由＿＿＿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

（二）由＿＿＿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

（三）由＿＿＿提供质押担保，并另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明显下降，或抵押物、质押物贬值、毁损、灭失，致使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更换保证人或提供新的抵押物、质物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牭谑一条提前还款

甲方在合同生效一年后，若有足够的资金来源，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在还款日前＿＿＿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

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部分，借款人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牭谑二条甲方声明与承诺

甲方声明如下：

（一）甲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甲方承诺如下：

（一）接受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二）甲方承诺当发生如下事件时将及时通知乙方：

１．住所发生变化；

２．个人财产状况发生恶化；

３．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４．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三）甲方不迟于每一笔本息到期前＿＿＿天存入足额资金以备支付。

牭谑三条扣划

甲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可由乙方从甲方开立在中国银行各机构的账户上直接扣划。

牭谑四条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息，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乙方达成协议，乙方有权就逾期部分按每日万分之＿＿＿的比例计收利息。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的比例计收违约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在公开报刊及有关媒体上公布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立即到期：

（一）甲方逾期未付本金或利息超过＿＿＿日；

（二）甲方逾期及挪用款项总额达＿＿＿元人民币；

（三）甲方在第十二条中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所作的承诺；

（四）借款人在变更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址后３０天内未将变更后的工作单位和居住地址通知贷款人；

（五）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六）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七）甲方或保证人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八）抵押物、质押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或冻结，甲方未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九）甲方死亡、失踪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或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

（十）甲方受到司法或行政处罚，以至影响债务清偿的。

牭谑五条费用

与本合同订立、履行及纠纷解决有关的费用，均由甲方支付或偿付。

牭谑六条转让和权利保留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牭谑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日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牭谑八条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司法管辖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如下第＿＿＿种方式加以解决：

（一）依法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牭谑九条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１．＿＿＿＿＿＿＿；

２．＿＿＿＿＿＿＿；

３．＿＿＿＿＿＿＿；

４．＿＿＿＿＿＿＿。

牭诙十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均具同等效力。

牭诙十一条特别提示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甲方已经与乙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经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签字或盖章）乙方：（公章）

授权签字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介绍人（盖章）见证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

**中国银行合同专用章篇十四**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人因出口生产需要，向贷款人申请流动资金外汇贷款，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双方为了保证贷款的顺利实施，并维护各自的经济权益，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贷款金额：\_\_\_\_万美元，包括应付利息\_\_\_\_万美元。

二、贷款期限：\_\_\_\_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止。

三、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1.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期内利率固定为借款人第一笔用汇之日总行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水平。或2.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_\_\_\_(从存款帐户中扣收要写明)。

四、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_\_\_\_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挪作

其他支付。

五、贷款使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借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付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定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六、用款计划：根据支付进度，本项贷款提款计划为：

\_\_\_\_月\_\_\_\_万美元;

\_\_\_\_月\_\_\_\_万美元;

\_\_\_\_月\_\_\_\_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其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七、贷款偿还：借款人以新增出口创汇和人民币销售收入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

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

\_\_\_\_月\_\_\_\_万美元;

\_\_\_\_月\_\_\_\_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经济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月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事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20%～50%的罚息。为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帐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处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八、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银行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九、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1.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2.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用途或挪作他用。3.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用转卖用贷款购置的物品。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2.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3.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4.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5.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帐户中主动扣收还贷款项。6.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企业负责人 银行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员

签约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